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記1}		
地址為		
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	司」) 之股東,為
本公司股本中	港元之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股東簽署 ^(開註5)	:	
附注: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 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 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 之「反對 | 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 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 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 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